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2023〕90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0.5805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0.5805公顷，均属园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2023年度第一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惠州惠阳110千伏鸿兴输变电工程项

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园地 0.580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3.143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73.143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橙子树、龙眼树、荔枝树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13.075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实地留用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0% 计算，面积为 0.580 公顷，由新圩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落实（如征地留用地需货币补偿，另行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86.218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73.143 万元

（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3.075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7日

